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
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之精神，並參照本校進修部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進修部導師之主要功能為輔導學生平日生活，使其能獲得正常發展，並藉以增進師生之聯繫，使之容易相互瞭解，進而在學術與品德上受其培養與薰陶。

第三條 進修部採以班為單位之導師制，班級導師之遴聘依「進修部導師遴聘要點」辦理，於每學年度開始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導師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實際任期以聘書起訖日期為準。

第五條 導師職責：

考核學生言行並依個案詳實記錄於「導師輔導手冊」。

參加進修部各項集會活動並督導班上學生點名。

協助學生反映對學校之建議及意見。

指導學生召開班會。

參加進修部導師會議、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。

協助申請及審查有關之獎（助）學金。

處理學生偶發之違規事件，及輔導曠課較多之學生，並與學生家長及監護人保持聯繫。

協助評定學生操行成績。

提供學生選課之指導與協助。

出席指導班級集體活動（聯誼性、交流性、訓練性、服務性等）。

協助處理學生校外事故（如車禍、租屋糾紛）。

班上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時，負責與進修部聯繫，或轉介學生輔導中心處理。

協助班級幹部推展校務。

協助調處學生之糾紛。

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校內（外）各項比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